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郭啟良

相　對　人　東河華麗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禮賢

相　對　人　陳利輝

相　對　人　陳非凡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蘇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九年度存字第四十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三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登錄公債）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正就東河華麗有限公司、陳非凡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

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30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109司聲字第193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物，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及本院民事庭函文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揭事證為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執全字第15號（含裁全卷、109年度存字42號、109年度司聲字第193號等民事卷宗查核無訛，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物就東河華麗有限公司、陳非凡部分，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另相對人陳利輝、蘇明宗非本件受擔保利益人，與前揭規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